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应收账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为妥善化解信贷风险，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1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农发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201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为表示对贷款资金的安全负责，公司自愿将应收账款债权309,245,210.44元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补充担保，并与农发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

2012年6月4日，公司收到农发行发来的《关于解除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工程账款质押的通知》，同意将公司质押给农发行的应收工程账款予以解除质押。

截止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均已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